

宜阳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效〔2022〕5号

宜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宜阳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宜阳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宜阳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县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参考框架）



宜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1

宜阳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县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财政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条 绩效目标是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 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主要是指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其中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县级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县级部门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县级部门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 按照时效性划分，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六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县财政局和县级主管部门等主体，以绩效目标的设置、申报、审核、批复、调整和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七条 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总体组织指导；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制度；审核、批复县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建立完善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指导县级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县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建立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指导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做好本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设置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县级主管部门在申报预算支出时设置。

第十二条 设置绩效目标应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设置思路是：

（一）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等，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二）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三）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四）加强指标衔接。强化待分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明细项目是待分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待分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待分项目和明细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第十三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思路是：

(一) 对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规定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二) 依据县委、县政府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三) 依据部门总体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部门总体的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四)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四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高度关联。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安排规模相匹配。不应设置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二) 重点突出。绩效目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三) 量化易评。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

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一）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取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1. 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2. 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产出指标。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应与主

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设置。

1.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2.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

(三)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考虑使用期限，必须在相关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间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

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3.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四)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满意度指标。

第十六条 绩效指标的来源包括：

(一) 政策文件。部门和单位可从国家、省、市、县在某一个领域明确定制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绩效指标。

(二) 部门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统计指标、部门管理(考核)指标、部门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来源。

(三) 社会机构评比、新闻媒体报道等。具有社会公信力的非政府组织、公益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公共服务质量和舆论情况等长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形成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指标。

(四) 其他参考指标。甄别使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的指标、已纳入绩效指标库管理和应用的指标。

如按照上述来源难以获取适宜指标，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创设指标。

第十七条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

(一) 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省级、省级部门级、市级、市级部门级、县级、县级部门级计划或要求。

(二) 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行业市级标准、行业县级标准等。

(三) 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四) 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五) 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是：

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县级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设置，随同部门预算审批流程一并申报。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由县级主管部门设置，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随同部门预算一并申报。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县财政局和市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资金使用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三）全面性审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能否如期实现。

（五）可衡量性审核。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或县级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进行审核，最终结果应以县财政局或县级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为准。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的，可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不通过的，审核单位提出理由及修改建议，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县级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绩效目标随预算批复或下达：

（一）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随预算文件批复。

（二）预算执行中的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应随预算文件下达。

（三）对于应急救灾等确不能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的资金，应于预算批复下达后，由县级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

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工作根据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县级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宜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宜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宜财〔2020〕86 号）中的《宜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3

县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参考框架)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履职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 情况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一级指 标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 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 目标相关 性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工作任务 科学性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 合理性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 完整性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 细化率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

		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 编制完成 率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 完成率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 完成率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 评价完成 率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 应用率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 指标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计划完 成率	
		重点工作 2计划完 成率	
		
	履职目标 实现	年度工作 目标1实 现率	
		年度工作 目标2实 现率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备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应与“年度主要任务”对应；“履职目标实现”应与“年度履职目标”对应；履职效益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